

11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、
不動產估價師、專利師、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試題

等 別：高等考試
類 科：民間之公證人
科 目：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乙合夥商號（簡稱：乙商號）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00 萬元向甲購買醫療器材一批，雙方並於公證人前作成買賣契約公證書，且於其上載明如買賣價金未於清償期支付者可逕受強制執行。試問：若乙商號之合夥財產僅有 150 萬元，經執行不足清償其債務，甲可否持該公證書向法院聲請對乙商號之合夥人 A、B、C 之各自其他私人之財產執行？另如甲於前開公證書作成後將其債權讓與給丙，丙可否持該公證書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以對乙借款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萬元之勝訴確定判決聲請對乙之財產強制執行，於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乙向法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主張言詞辯論終結前乙已清償系爭借款之事實，以及因乙另對甲有 700 萬元之債權，未曾據之行使過抵銷權，在此行使之。問：乙之主張是否有理？（25 分）
- 三、乙欲於其 A 地上建造 B 商場，故向甲借款，乙並就其所有之 A 地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 萬元於甲，其後於法院查封 A 地前，乙又將該地出租給丙。乙於清償期屆至未還款 1,500 萬元。甲向法院聲請拍賣 A 地，獲得 1,500 萬元准許拍賣 A 地之裁定後，向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並獲准許，且法院將丙與乙間之租賃關係除去後拍賣。如 A 地以 2,000 萬元之價金拍定給丁，試問如丙主張其與乙間之租賃關係成立於抵押權之前，其有何救濟方式？若乙尚欠戊 400 萬元，丁於拍定後未於期限內繳納價金，法院定期再拍賣 A 地，戊得否於再拍賣程序終結一日前聲明參與分配？（25 分）

四、我國人甲於 2021 年暑假期間至 A 國遊學，當時年齡為 18 歲，在遊學期將屆滿返國前，甲為留下紀念，特別至 A 國有名的乙公司，以美金 3 萬元之價格訂購名錶一只，並明示約定以 A 國法作為契約準據法。數日後乙公司通知甲前往取錶並請求甲付清價款，甲遂表示，雖然 A 國法規定滿 18 歲為成年，但依中華民國法律其尚未成年，該買賣契約應屬效力未定，因此拒絕付款。不久後，甲搭機返回我國，乙公司為請求甲清償款項，遂至甲之住所所在地的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起訴，主張該契約已約定適用 A 國法，且為保護行為地之交易安全，甲依 A 國法有行為能力，就其在 A 國之法律行為，應視為有行為能力。試問我國法院應如何適用法律？（25 分）